

## 遠端桌面連線服務申請表 (填寫範例)

文件編號	ISMS-207-1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110年5月xx日

單位名稱	資訊處	申請人	薛○○
事由	防疫期間居家辦公		
使用期間	110年5月xx日起至111年5月xx日止使用期限最長一年		
電腦 IP	140.123.29.xxx (以資訊處電腦為例)	個人電腦防火牆限制可連線 IP 清單	140.123.132.0/22(SSLVPN) 140.123.3.0/24(SSLVPN)
補充說明	請先登入本校 SSLVPN 取得 IP 後，再執行遠端桌面連線。		
申請人	申請人核章	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核章
資安管理窗口審核意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(確認個人電腦防火牆已設定完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其他說明：審核時，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個人電腦防火牆設定		
各單位資安管理窗口	資安管理窗口核章	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核章

一、遠端存取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方式辦理，開放時應完成以下防護事項

1. 搭配本校 SSLVPN，完成個人電腦防火牆設定。
2.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，並注意有無異常登入情形。
3. 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，並更換登入密碼。

二、應每年定期重新檢視遠端服務開放必要性，並保存相關紀錄。

三、申請表請交各單位資安管理窗口留存供日後上級機關查考，免送資訊處。